

## “Hokkaido Expressway Pass”使用条款（参考译文）

2017年4月1日部分修改  
东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  
北海道分公司

### （通则）

第1条 本条款适用于东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以下称为“本公司”。）实施的“Hokkaido Expressway Pass”（以下称为“本商品”。）。

### （定义）

第2条 本条款中使用的术语，如无另行规定，均遵循以下定义。

- 一 ETC无线通信指ETC系统使用条例第2条规定的ETC系统的无线通信。
- 二运营公司指家用汽车有偿租赁业中，本公司指定的可使用本商品的汽车租赁公司。
- 三指定租赁车辆指运营公司租赁的汽车。
- 四指定ETC卡指运营公司允许使用本商品的顾客使用的ETC信用卡。
- 五外国人等指具备日本国在留资格的外国人，或外国政府认可的具备该国永久居留权的日本人。
- 六ETC车载装置指ETC系统使用条例第3条规定的安装在车辆上的无线装置，与道路旁的天线进行通行费支付所需的信息交换。

### （使用条件）

第3条 适用于本商品，在高速公路上通行时，必须满足以下各项的全部条件。

- 一 本商品的申请人必须是持有日本国内驾驶所必备执照的外国人等
- 二 本商品的申请人必须是自己驾驶或与人同车，于使用期间内在适用的区段通行
- 三 必须携带能证明第1项指定身份的护照、永久居留证、国际驾驶执照等
- 四 必须将从运营公司借来的指定租赁车辆和指定ETC卡组合起来使用。

### （适用的车型）

第4条 可使用本商品的指定租赁车辆的车型（指根据日本道路整備特别措置法第25条第1项规定，本公司公布的高速公路通行费车型分类中所规定的车型。以下相同。）必须是在通行时可进行ETC无线通信的“普通车辆”。

### （使用期间）

第5条 可使用本商品的期间为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3日内，从事先申请的使用开始日的0点（如在使用开始日当天申请，则为申请时）至使用结束日的24点的持续的期间（以下称为“使用期间”。）。

2 使用期间可设定为2天以上、14天以内的任意天数。但可登记的使用开始日的最后日期是2019年3月31日。

3 每次通行时的日期和时间根据行驶过高速公路入口处收费站或出口处收费站的时间来判定。但是，从朝里IC经由统一费用区段（道央高速公路/札幌南IC—札幌JCT、札幌高速公路/札幌西IC—札幌JCT，以下相同）、札幌高速公路（小樽IC—札幌西IC）通行时，以及从池田IC经由道东高速公路向本别IC和足寄IC方向通行时，根据行驶过入口处收费站的时间来判定。

### （适用的区段）

第6条 本商品适用于以下各项指定的区段通行。

- 一 道央高速公路大沼公园IC—士别剑渊IC

二札幌高速公路小樽 IC—札幌 JCT  
三道东高速公路千岁惠庭 JCT—本别 IC 和足寄 IC  
四日高高速公路苫小牧东 IC—沼之端西 IC  
五深川留萌高速公路深川 JCT—深川西 IC

#### （申请方法）

- 第 7 条 要使用本商品时，请在同意本条款规定的事项后，在运营公司的窗口申请。
- 2 申请时，请在使用申请书上填写申请日、申请人姓名、国籍及使用期间。
  - 3 运营公司确认了本商品的申请时，申请内容立即生效，本公司将对申请内容进行登记。

#### （支付等）

- 第 8 条 请在运营公司的窗口支付本商品的费用。
- 2 在登记的使用期间外或适用区段外通行后，请针对使用期间外或适用区段外的通行，另行支付通常所需的费用（通常的 ETC 折扣适用时，则为通常的 ETC 折扣适用后的费用）。
  - 3 通行时的收费站的 路旁显示器、ETC 车载装置的费用显示和语音提示中，可能会提示不适用本商品时的费用。只要遵守使用条件并正确使用本商品，则无需支付在本商品使用期间内和适用区段内提示的费用。
  - 4 可能需要另行向运营公司支付运营公司所规定的指定 ETC 卡的租借相关费用。

#### （使用方法）

- 第 9 条 请从运营公司租借指定的租赁车辆以及指定的 ETC 卡。
- 2 除第 3 条的使用条件之外，请遵守相关法令、ETC 使用等方法规定，使用指定的租赁车辆和指定的 ETC 卡，在第 6 条的适用区段内，使用 ETC 无线通信进行通行。
  - 3 如入口处的 ETC 车道因检修等情况而无法使用时，请在入口处的一般车道领取通行券，然后将通行券和指定的 ETC 卡交给出口处一般车道的收费站工作人员。此外，出口处的 ETC 车道禁止通行时，也将指定的 ETC 卡交给出口处一般车道的收费站工作人员（在统一费用区段的收费站，如 ETC 车道禁止通行，也将指定的 ETC 卡交给一般车道的收费站工作人员。）。
  - 4 在申请本商品时设定的适用使用期间内，可无限次在适用区段的 IC 之间通行。
  - 5 旅程结束时，请将指定的租赁车辆和指定的 ETC 卡交还给运营公司。

#### （无效）

- 第 10 条 如在使用时出现不遵守使用条件等情况，或者将本商品用于不正当的通行手段时，本商品将被视为无效，针对使用期间内的所有通行，必须支付通常的费用。此外，经查实违反了东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的供用条款，非法逃避费用支付后，根据日本道路整备特别措置法第 26 条的规定，除支付通常费用之外，还需支付额外的罚款。

#### （解约和变更等）

- 第 11 条 在使用期间内，有适用于本商品的通行时，无法中途解约、退款或部分退款。
- 2 本商品的解约手续可在使用开始前，在运营公司的窗口办理。
  - 3 即使在使用期间内，如没有适用于本商品的通行，则可以解约。
  - 4 在登记的使用期间内，如没有在高速公路上通行的情况，则本商品将自动解约，已经支付了本商品费用的情况，通过运营公司的窗口退还本商品的费用。
  - 5 无法变更本商品的登记内容。请先将本商品的申请解约后，重新进行申请。

(个人信息保护)

第 12 条 本商品的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按照本公司另行规定的个人隐私保护相关方针 (“Hokkaido Expressway Pass” 的个人隐私保护相关方针), 正确予以管理操作。

(免责事项)

第 13 条 出现以下各项的情况时, 本公司对顾客因使用本商品而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不在本公司责任范围内的错误的申请内容对使用本商品造成影响时
- 二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引起通信故障或事故, 对使用本商品造成影响时
- 三不在本公司责任范围内的通信上的窃听、妨碍或事故, 造成本商品申请人的个人信息被泄露、篡改或窃取时
- 四因禁止通行或交通堵塞对使用本商品造成影响时

(语言)

第 14 条 本条款将日语版作为原文, 将其他语言版作为翻译。其他语言版的翻译仅作为日语版原文的参考使用, 以日语版的条款为准。

(条款的变更)

第 15 条 本条款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变更内容。

2 本公司在进行前项所指的变更时, 将通过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手段, 公布变更内容。

3 针对因前项所指的变更, 造成申请人蒙受的损害,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则》

本条款适用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期间内的使用。

2016 年 4 月 1 日制定

2017 年 4 月 1 日部分修改

## “Hokkaido Expressway Pass”的个人隐私保护相关方针

“Hokkaido Expressway Pass(以下称为“本商品”。)”由东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以下称为“本公司”。)实施,本公司充分认识到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努力贯彻个人信息保护,为赢得顾客信赖,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等,同时将以下事项作为基本方针,尽全力保护顾客的个人信息。

### (1) 管理方面的措施

- 本公司通过对负责人员开展严格教育,妥善管理信息,同时完善公司内部的各种条例和手册等,构建并运用内部管理体制,实施信息系统安全对策,以严格管理顾客信息。

### (2) 个人信息的获取

- 本公司为向顾客提供本商品,获取顾客的姓名和国籍等所需个人信息。

### (3) 个人信息的使用及提供

- 本公司不会将获取的顾客相关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之外。
  - ①用于提供本商品时
  - ②用于提供本商品的附带业务时
  - ③用于本公司的营销活动、商品开发时
  - ④为把握本商品的使用状况,制作无法识别个人的信息时
  - ⑤使用本商品的问卷调查信息,分析使用趋势及向顾客发送礼品时
- 本公司除以下情况之外,未经顾客同意,不会将顾客的个人信息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 ①向顾客发送礼品时,将该业务的一部分内容委托给第三方时
  - ②分析使用趋势时,将该业务的一部分内容委托给第三方时
  - ③基于法令要求时

### (4) 个人信息的妥善管理

- 针对本商品,本公司为了向顾客提供更好的服务,努力做到妥善管理个人信息并确保个人信息是最新的。
- 本公司为妥善管理个人信息,实施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出现个人信息泄漏、丢失、损毁或非法获取等情况。

### (5) 从事个人信息处理的人员的责任

- 针对本商品,从事或曾经从事个人信息处理的员工,不得随意将在工作中得知的个人信息内容告知他人,或用于不正当目的。

### (6) 个人信息的公开和订正

- 针对获取的顾客个人信息,本公司在顾客本人要求公开个人信息时,除对本商品业务执行造成显著妨碍或违反法令等情况,将及时向顾客公开信息。
- 在接到顾客要求公开个人信息的要求后,如顾客要求对公开的个人信息文件等进行订正,本公司将及时进行调查,根据需要予以执行,并将其结果报告给该顾客。

### (7) 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人

- 本公司为妥善管理个人信息,安排了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人。
-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人为妥善管理个人信息,对从事各种操作等的员工的业务范围及其责任予以明确。

### (8) 顾客意见处理

- 针对个人信息使用、提供、公开或个人信息订正等要求的相关顾客意见,以及其他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意见,本公司将妥善并迅速予以处理。